

大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再就业工作的通知》

(大政发[1997]40号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)

各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(总公司)：

去年以来，随着我市工业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，国有、集体企业下岗职工迅速增加，再就业工作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。为进一步做好再就业工作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资本结构的优化，维护社会的稳定，根据国务院国发[1997]10号文件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加强对再就业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把再就业工作作为推进企业改革、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根本性措施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并把再就业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大造舆论，形成在任何岗位工作都光荣、自谋职业光荣、吸纳下岗职工光荣的社会氛围，动员社会各界都来重视、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作。

二、充分发挥市场就业机制的作用。市和各区、市县劳动部门要推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，建立专门的劳动力市场，免费为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提供再就业指导、政策咨询和推荐介绍等优质服务，对再就业困难者实行重点帮助。下岗职工应接受分流安置，两次拒绝劳动部门推荐介绍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转为社会失业。

三、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。对予破产、搬迁改革的国有、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和在市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的下岗职工，凡与原企

业解除劳动关系，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再就业的，每人发给1万元再就业安置费。

四、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吸纳下岗职工。用人单位吸纳破产、搬迁改造的国有、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和实行托管的下岗职工的，劳动部门应按规定发放安置费。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(外商投资企业除外)，经劳动、税务部门审核认定，吸纳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超过原有人数40%的，享受3年免收企业所得税政策；超过20%的，享受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。

五、加强对下岗职工择业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。凡参加劳动部门组织的教育和培训，免收报名费和培训费。

六、严格控制招用外来劳动力。为给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提供更多的再就业机会，各单位要对已使用的外来劳动力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凡不符合市劳动局下达的使用外来劳动力工种(岗位)目标规定的，应采取先补充、后清退的办法，由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顶替；如确需继续使用或招用外来劳动力的，必须经市劳动部门批准，并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加收再就业资金(外商投资企业暂不执行)，同时按规定收缴各种保险费用。

七、为再就业工作提供资金支持。市财政部门一次性拨款5000万元作为周转金，用于垫付资产难以变现的破产企业和严重困难企业职工的安置。各区、市、县也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安排一定资金，支持再就业工作。

八、积极为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创造从事个体经营的条件。市

工商部门要在年内从集贸市场中解决 2000 个摊位，用于安排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，并免收 1 年的工商管理费。市场开办单位也应给予减半收取摊位费 1 年的优惠。

九、加强劳务开发工作。各劳务公司要把下岗职工作为主要安置对象，逐步使其成为再就业基地。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在输出劳务时，应优先从下岗职工中选择。

十、提高失业保险费缴纳标准。从 7 月 1 日起，将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工资总额的 1% 提高到 1.2%，加收部分专项用于下岗特困职工的社会救助。

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